

中国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编



中国书店出版社

中国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责任编辑:唐得阳

封面设计:孙凤娣

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实验区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32 1.6 印张 4 插页 19 千字

199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 元

ISBN 7-5006-1260-5/F·44

出版说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沿海地区和部分内地省份陆续建立了以对外开放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通过对这些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采取特殊优惠的政策，进行了多种有益的尝试，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对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积极的作用。

我们在国家科委、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海关总署、农业部的协助下，编辑了这本小册子，力争扼要地介绍一些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情况和政策，供有关人员参考使用，希望能对加快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建设有所帮助。

目 录

一、经济特区·····	(1)
二、沿海开放城市·····	(5)
三、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四、沿海经济开放区·····	(11)
五、上海浦东新区·····	(15)
六、沿边开放城市·····	(18)
七、边境经济合作区·····	(20)
八、内陆开放城市·····	(22)
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
十、台商投资区·····	(29)
十一、保税区·····	(30)
十二、农村改革试验区·····	(34)
附录:	
一、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协调办事 和管理机构·····	(38)
二、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一览表·····	(39)
三、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分布示意图·····	(43)

一、经济特区

(一) 发展概况

1979年7月，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3市和福建省厦门市创办经济特区。1980年8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批准建立经济特区。1988年4月，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确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

目前，我国共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5个经济特区。我国的经济特区是兼有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功能的综合性特区。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从而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基地的作用。

(二) 自然、地理概况

深圳特区位于我国东南沿海的广东省，与香港相邻，距香港九龙32公里，面积327.5平方公里，人口120万人，分为罗湖、福田、南山3个市辖区。该特区位于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夏长冬暖，地域呈狭长带。

珠海特区与澳门相邻，东距香港约36海里，北至广州约140公里，面积121平方公里，人口20万人。

汕头特区现已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总面积

234 平方公里，人口85.64万人。

厦门特区位于东南沿海的福建省，与我国台湾省隔海相望。特区包括厦门全岛和鼓浪屿，面积 131 平方公里，人口 38 万人。

海南特区位于海南省，包括 3 个市、16 个县（其中 7 个民族自治县），总面积为3.4万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674 万，其中黎、苗、回、壮等少数民族占 15%，是中国目前最大的经济特区。海南经济特区所在的海南岛，是中国第二大岛。

（三）特殊的政策

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不同于内地的经济管理体制。主要内容是：

1、特区建设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特区的经济所有制结构是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综合体。

2、特区的经济活动以市场调节为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市场调节的范围更大，方式更灵活。

3、特区政府拥有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

4、对前来投资的外商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和出人境方便。

（四）海南经济特区的洋浦经济开发区

1、基本情况

1992年3月，国务院批准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该经济开发区建立在海南经济特区内，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位于海南岛西北海岸的洋浦半岛，距离省会海口约200公里，人口约2.5万人。

该经济开发区将一次性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期70年），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执行保税区和经济特区的有关政策。中方通过在开发区内建立行政管理机构，行使统一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

2、主要政策

（1）向投资开发的外商一次性出让洋浦地区土地使用权（使用期70年）。土地开发可由一家外商单独投资或多家外商联合投资，也可以中外合资，并依法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

（2）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应以技术先进工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建立外向型工业区。

（3）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的有关规定执行。开发区内外商投资项目，凡资金、能源、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都不依靠国内的，由海南省政府审批，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应先征得国家计委同意后再审批。区内按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

由省政府组织审批。

(4)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在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5) 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经济开发区的进出口的管理，以及进出口关税和代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征免管理，除区内进口供应市场的消费类物资外，实行保税区的政策。开发区的其它各项税收政策，按国家规定的海南经济特区的各项税收政策执行。属于中央管理的税收，其减免税政策的调整，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属于地方管理的税收，是否减免，由海南省政府根据不同产业的实际情况决定。

(6) 在开发区内建立行政管理机构，行使统一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

二、沿海开放城市

(一) 基本概况

1984年5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含已设市的威海）、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含防城港）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这14个沿海港口城市总人口不到全国的8%，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20%，经济效益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占全国的95%以上；其中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等城市，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工业基础雄厚，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达，对外联系广泛。

(二) 沿海开放城市的任务

1、认真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2、发展重点产业，创造“拳头”产品扩大出口创汇；吸引外商投资，通过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3、发挥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社会综合效益。

4、有条件的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商投资的生产科技项目实行类似特区的优惠政策，引

进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发展中外合作生产、合作研究设计，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兴办新兴产业。

(三) 优惠政策

1、在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开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外商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或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财政部批准，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按照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这些行业分别是：

机械制造、电子工业；冶金、化学、建材工业；轻工、纺织、包装工业；医疗器械、制药工业；农业、林业、养殖业及其加工业；建筑业。

2、对老市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3、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老市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外，都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转让的技术先进的，由市政府决定，给予更多的优惠。

4、这些港口城市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

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

5、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出口关税和生产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6、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另外，凡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项目，将给予特别优惠的待遇。

三、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发展概况

1984、1985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在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等11个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1986年8月和1988年6月，国务院又先后批准将上海的闵行、虹桥和漕河泾开发区列入经济技术开发区。1990年初，国务院批准上海开发和开放浦东新区，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1992年3月和8月，国务院分别批准设立温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目前，我国在14个沿海开放城市建立了16个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任务

形成吸收利用外商投资的良好环境，引进同老市区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吸引外商投资，增加出口创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并向内地传播新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三）特殊的政策

1、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科技性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二年可免征所得税,第三年到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对开发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免税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3、开发区企业生产出口产品,除国家有规定的少数产品以外,免征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四) 与经济特区的区别

1、在管理体制上,经济特区是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所在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具体管辖的一块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开放区域。

2、在经济结构上,经济特区是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的综合性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则以发展先进的工业生产和科研为主,第三产业主要依托所在城市,必要时,在区内设立外贸、金融、商业、仓储、运输、生活设施,但这主要是为本区域生产经营、生活提供服务。

3、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上,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不论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只有生产、科技性企业才能享受这一待遇。

4、在减免税上,经济特区进口的生活消费品和市場物资多数是免征或减征关税;经济技术开发区

除旅游饮食业营业用餐料外，一律照章征收关税。

四、沿海经济开放区

(一) 发展情况

1985年，国务院决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国务院又决定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等一些沿海市、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0年初，国务院又批准济南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2年8月国务院批准将广东省的韶关、河源、梅州3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目前，沿海经济开放区共包含41个省辖市、218个县（市），从南到北连线成片。

(二) 自然地理概况

1、珠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11个省辖市、42个县（市）（不含本区域内的沿海开放城市市区，下同）位于我国广东省沿海南部，与港澳相邻。

2、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包括上海所辖各县，及江苏、浙江沿海地区共有12个省辖市、80个县（市），位于我国海岸线中部，交通方便，劳动力资源丰富，文化素质好，是我国农业高产区，工业基础雄厚，技术水平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3、闽南厦门、漳州、泉州沿海经济开放区，包

括除厦门特区和福州市外的福建沿海地区共有 3 个省辖市、28 个县（市），位于我国海岸线东南部，与台湾隔海相望，是著名的侨乡。

4、胶东半岛沿海经济开放区，包括 4 个省辖市、26 个县（市），地理位置优越，与日本、朝鲜半岛隔海相望，交通便利，近海水域广阔，矿产丰富，劳动力充足，具有一定的工农业生产基础。

5、辽东半岛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 7 个市、16 个县（市），位于我国海岸线的最北部，交通发达，矿产丰富，科技力量较强，具有雄厚的工业基础。

6、河北沿海经济开放区，包括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昌黎、抚宁、卢龙、丰南、滦南、乐亭、唐海、滦县、苍县、青县、黄骅、海兴县等共有 3 个市 12 个县。该开发区东临渤海，依托京津，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矿产丰富。

7、广西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 1 个市 5 个县，地处我国海岸线的西部，南临北部湾。该地区海洋资源十分丰富，盛产热带及亚热带经济作物。

（三）目的和任务

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借鉴吸收国外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经验，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发挥当地优势，以贸易出口为导向，发展加工工业。按加工工业的需要，发展农业和其他原材料生产的“贸